

福建男子进看守所4天死亡

死因：患病且长时间被限体位

本报讯 2015年7月1日，因涉嫌醉驾，42岁的福建漳州男子王毅能被羁押在漳州看守所，没想到不到4天就蹊跷死亡。

再过几天，就是王毅能一周年农历祭日。6月20日下午，王毅能的母亲林金枝向记者透露了漳州市检察院的《关于漳州市看守所押人员王毅能死亡事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认为，王毅能是因为自身内在病患，再加上在押期间使用械具长时间限制体位，引起呼吸、循环功能障碍，导致死亡。对此，王毅能本身负一定的过错责任，而漳州市看守所副所长欧某、医生郑某等6人分别负有相应的责任。

死因披露：内在病患，长时间被限制体位加速死亡

报告对王毅能的死因认定为：死亡原因符合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及局灶性肺炎的基础上，因长时间限制性体位加重心、肺负荷，共同作用引起呼吸、循环功能障碍。

也就是说，王毅能自身内在病患是死亡的原因之一，在押期间使用械具长时间限制其体位是加速其死亡的原因之一，两者共同作用引起其呼吸、循环功能障碍的死亡结果发生。报告认为，王毅能被依法羁押期间，因主客观原因不遵守监规，扰乱监管秩序是被采取强制约束措施的起因，自身负有一定的过错责任。

而漳州市看守所对在押人员潜在疾病认知不足，麻痹和疏忽大意是发生该死亡事件的原因之一；看守所医生履职不到位，以及看守所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非制式械具，导致死者王毅能长时间体位受限，加之巡查防范工作不到位，是发生本事件的又一原因。据调查，看守所给王毅能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共18小时38分钟，加戴手铐脚镣共20小时22分钟，同时巡查防范工作缺位，酿成严重后果。

责任认定：看守所6人负有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报告指出，漳州市看守所副所长、看



谈起儿子，林金枝仍然悲痛不已

守所101监室主管民警欧某，身为当班管教民警对在押人员的异常行为判断失误，仅将死者王毅能的异常举动判定为情节较为严重的闹监行为，而没有意识到其潜在的疾病发作，导致采取的相应处置措施不当。同时，欧某违反公安部相关规定，对在押人员王毅能使用的械具属于不符合标准的非制式械具，应负有一定的过错责任。

看守所医生郑某，作为医生对在押人员的异常行为判断失误，仅将死者王毅能的异常举动判定为情节较为严重的闹监行为，而没有从医生的专业角度，结合王毅能入所健康体检发现的内在病患分析，意识到是其潜在的疾病发作所导致的行为表现，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当班期间未按照要求每隔8小时进入监室对死者王毅能进行身体检查，负有失职责任。

此外，看守所医生吴某，当班期间，未按照要求进入监室对死者王毅能进行身体检

查，负有一定过失责任；看守所101监室协管民警郑某水，值班期间没有进入监室进行检查，负有一定的过失责任。

而看守所副所长方某，在批准对在押人员王毅能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后，未立即书面报告驻所检察室，同时作为带班领导，对医生、管教民警的工作指导、督促不到位，负有相应的领导责任；看守所所长杨某，作为所长，贯彻落实上级规定不到位，对看守所存在的监管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对医生、管教民警的工作指导、督促不到位，对民警上岗值班未认真履职的问题失察，负有主要的领导责任。

不过，检察院认为上述人员过错严重程度尚不构成犯罪，建议不立案侦查，移送其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并做好王毅能死亡事件的善后工作。

（新华）

“龙口公交纵火案”：
被告人一审
被判处死刑

本报讯 昨日上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徐孝福放火案进行公开开庭宣判，认定被告人徐孝福犯放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孝福因不正当诉求得不到满足而产生放火烧公交车的恶念。2014年8月20日早晨，徐孝福将家中存放的汽油倒入塑料瓶内，携带装有汽油和衣物的手提包，在龙口市龙矿商城公交站点，登上龙口市公交公司鲁FK1605号1路公交车。当日8时30分许，当车行驶到龙口市新嘉街道大川活塞公司东龙化村路口附近，徐孝福趁人不备，将汽油洒在包内衣物上，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扔到公交车中间过道，引发车内大火，造成乘客梁某某当场被烧死亡，乘客曲某某、孙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乘客韩某某等6人重伤，乘客谢某某等5人轻伤；乘客钟某某等5人轻微伤；公交车和乘客随身财物损毁，现金及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0余万元。徐孝福本人亦被烧伤。

作案后，被告人徐孝福逃离现场，于同年8月22日凌晨4时许被公安机关抓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孝福因不正当诉求未得到支持，而迁怒他人、报复社会，采取极端手段，在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纵火，造成无辜群众3人死亡、6人重伤、5人轻伤、5人轻微伤，公交车被完全烧毁，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放火罪。被告人徐孝福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且徐孝福归案后，虽对放火事实作了供述，但对造成无辜群众伤亡和公私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毫无悔罪之意，认罪、悔罪态度差，其主观恶性极大，依法应予严惩，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徐孝福不服，当庭表示上诉。

（大众）

多次上班时间与不同女子开房 湖南高院一副局长被停职调查

本报讯 6月18日，网友“老天真眼001”在网上爆料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肖明多次在上班时间内，与不同女子开房发生性关系，还怂恿对方与老公离婚。记者昨日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被曝光“上班时间开房”的该院执行局副局长肖明已被暂停职务，接受调查。

6月18日，网友“老天真眼001”在天涯论坛上爆料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肖明多次在上班时间内，与不同女子开房发生性关系。该网友提供的开房记录显示，从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29日，肖明在同一家酒店17次开设钟点房。17次开房时间中，有15次在下午5点之前。每次开房结款金额均高于房价。

“老天真眼001”对记者说，那是因为在肖明和他的“情妇”会在酒店购买避孕套等物品，或者洗浴等服务项目。在他提供的署名“法律遇到爱”的聊天记录照片里，有“老公记得买套套”等露骨话语。

“老天真眼001”称，他不仅在上班时间内多次和不同女性开房，还试图破坏他人家庭，怂恿与他存在性关系的女性与自己的丈夫离婚。

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记者查到该院执行局的副局长确实名叫肖明。在2015年11月的一篇新闻报道中，肖明的正面照与“老天真眼001”提供的酒店监控录像截图中的男子颇为相像。在2015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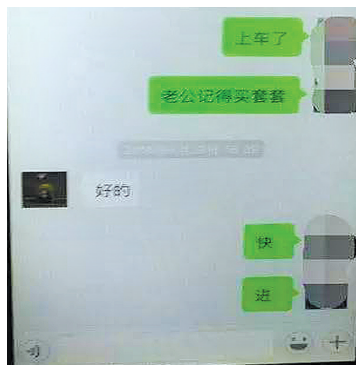


↑酒店监控录像截图中的男子疑为肖明

这篇报道中，肖明还是执行局下属的复议监督处处长。

记者昨日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被曝光“上班时间开房”的该院执行局副局长肖明已被暂停职务，接受调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称，在获悉这一消息后，法院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对肖明作出暂停职务接受调查的决定，调查结果将会予以公布。（京华）

→聊天记录照片里，有“老公记得买套套”等露骨话语



为拒交警扣车
南昌三轮车司机引燃自己

本报讯 6月20日晚19时许，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旁的路边，一辆电动三轮车突然起火，司机也被烧伤。昨日，南昌市交警局针对此事发布通报，称三轮车驾驶人阻碍民警查扣车辆从而引燃自己。目前，伤者在南昌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排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据警方通报称，6月20日，红谷滩交警大队民警在万达广场周边开展“五车”整治。当天下午18时26分许，执勤民警在万达广场门口发现一辆三轮摩托车正在候客，便上前对驾驶人予以警告，驾驶人承诺立即离开不再营运。19时08分许，民警巡逻至凤凰中大道会展路口，发现该驾驶人仍然在从事非法营运，遂上前对其依法查处。

在执法过程中，当事人阻碍民警查扣车辆，19时11分许，当事人拿出一个矿泉水瓶往自己身上浇淋液体，并立即上车准备强行驶离现场，其突然点燃手中打火机引燃身上液体。为此，现场民警会同周围群众取来灭火器材将其身上火苗扑灭，并立即呼叫120将当事人送往南昌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排救治，据院方介绍，伤者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罗某珍，女，1966年出生，家住南昌新建区。今年3月30日，罗某珍曾假冒残疾人从事非法营运被红谷滩交警大队查扣，其间因寻衅滋事受到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

（晚综）